

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檢舉制度摘要說明

107.10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。

二、檢舉人保護原則：

檢舉人除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，且涉及對本公司或國泰金控集團人員惡意攻訐，或藉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外，受有下列保護：

(一) 身分保密：

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其身分資訊，且為不妨害調查，相關案情與涉案人員亦應予保密，並應有適當管控措施。

(二) 不利處置禁止：

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，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置。

三、檢舉人：

任何發現本公司內部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人。

四、檢舉管道：

(一) 信件寄送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8 樓

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科 收。

(二) 電子郵件：whistleblower@cathlife.com.tw

(三) 電話：02-2701-5242。

五、檢舉案件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(一) 具名或提供其他足以辨識檢舉人身分之資料(如單位、身分證字號等)及聯絡方式(如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)。

(二) 具體說明被檢舉人(含相關人員)之姓名或辨識其身分之資料(如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)，並提供足認被檢舉人涉有犯罪、舞弊或違法之虞之具體事實(如事件內容、發生日期、

地點及相關證據等)。

(三) 檢舉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非屬違反法令或不法情事者。
2. 屬勞資爭議、客戶服務爭議、情感糾紛、員工行為管理或其他不符本制度目的者。
3. 涉及性別平等法(如性騷擾等)者。
4. 屬國泰金控或其子公司(含子公司國外分支機構)之檢舉案件。

六、其他關於檢舉制度之規定，詳參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檢舉制度。